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17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安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，严格遵循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构建了较为规范、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活动。2013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（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监事签名：

杜安顺

曲 函

许 兵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